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品格護照使用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為落實本校「品格教育」培養學生榮譽心、上進心，啟發自反、自律及自發之精神，激勵學生誠懇做人 and 實在做事的美德，具有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。
- 二、 品格護照使用辦法：
 - 1、本護照不得轉借，並隨身攜帶，隨時可登記。
 - 2、本校教師凡發現學生優缺點足堪記錄者，請於品格護照上給予登記（優點登記於優點欄，缺點登記於缺點欄）並於空格內填上優缺點項目代號、日期並簽章。
 - 3、護照登錄：
 - (1) 優點登錄：優點登錄於每次段考後，由各班副班長收齊登記並交導師檢查後，繳回學務處統計。
 - (2) 缺點登錄：缺點登錄於每次段考後，由各班副班長收齊登記並交導師檢查後，繳回學務處統計。
 - 4、獎懲方式：優缺點相抵後獎懲如下：
 - (1) 獎勵：每累計 10 次優點給予嘉獎乙次或消除警告乙次。
 - (2) 懲罰：每累計 10 次缺點給予警告乙次。
 - (3) 每次段考皆進行結算，優點與缺點可相互抵消，優點乙次可抵缺點乙次。
 - 5、本護照遺失者以缺點 9 次論處，並補發新護照（護照工本費由學生負擔，所得經費存入仁愛基金）；護照遺失申請補發累計三次者，除記缺點 9 次以外，並記警告乙次作為處份。
 - 6、銷過時需結合品格護照，辦法如下：
 - (1) 警告須經公佈日起，三週以上之考察，並集滿品格護照 10 次優點記錄。
 - (2) 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，並經班級任課教師三位以上之認可簽名，並集滿品格護照 30 次優點記錄。
 - (3) 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，並經班級任課教師六位以上之認可簽名，並集滿品格護照 90 次優點記錄。

優點項目

<請填項目並簽章>

- ①學習認真
- ②打掃認真
- ③負責任
- ④有禮貌
- ⑤服裝儀容端正
- ⑥熱心公益
- ⑦拾金不昧
- ⑧資源回收分類確實
- ⑨其他

風紀股長每月一日統計，並回報
生教組。

缺點項目

<請填項目並簽章>

- ①作業缺交
- ②破壞環境整潔
- ③不負責任
- ④沒有禮貌
- ⑤服裝儀容不整
- ⑥破壞公物
- ⑦遲到
- ⑧口出穢言
- ⑨其他

累計每滿10次時，請第10次登錄的
老師收回護照並由生教組登記。

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

品格護照

班級： 年 班

座號：

姓名：

[illegible]